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新密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10日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新密市



甲方（全称）：新密市水利局

乙方（全称）：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新密磋商采购-2025-6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新密市行政区内。
-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有关规定，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进行土地组卷报批阶段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含对接协调乡镇政府、村集体完成项目涉及（乡）镇、村用地征听、告知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县、市、省人社部门办理社保手续。
- 3、协助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完成项目永久用地资料组卷上报；完成报批过程中补正及相关咨询工作；协助甲方取得省人民政府农转用批复及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批复。

第二条 技术要求及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相关文件、规定及网上申报规程等要求，完成基础资料整理，满足项目建

设用地报批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最终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依据《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云岩水库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8460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元整)。此费用含乙方税率。(该约定费用包含工作中全过程跟踪、协调、服务工作,含相关协调费、交通费、会议评审费专家费等费用)。

2、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后7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即人民币:(人民币:¥2538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增值
税发票。

(2)进度款项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土地组卷材料市级审核,达到出市报省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项,即人民币:3384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3)进度款项支付方式:乙方按合同要求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用地批复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第二笔进度款项,即人民币:1692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4)剩余款项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计人民币:84600.00元(大写:捌万肆仟陆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相关要求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齐全完备的用地报件纸质版及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立项文件、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耕地指标票据、社保票据、征地补偿证明、征地补偿协议等);甲方应保证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负责督促乙方实施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设用地申报工作，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配合或其他配合对乙方开展服务产生影响的，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协作费，不得无故或随意拖延。

4、按相关要求及时缴纳办理建设用地申报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

5、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技术力量和足够人员，组织实施建设用地报件服务工作。

2、积极收集、整理、填报甲方提供的建设用地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料。

3、按照甲方提供的用地申报材料进行报件整理，制作对应电子数据，并网上申报用地报件，跟踪报件网上运转，负责针对自然资源部门对上报用地电子报卷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好完善修正工作，直至电子报卷通过自然资源部门业务会审结束为止。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反馈甲方，以便甲方知情并做好应对措施。

5、维护甲方提交的资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

6、乙方在收到甲方资料后，须履行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管义务，同时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在授权之外使用。

7、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晓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



全部责任。

- 1、保密内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下统称“保密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及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资料的乙方其他人员。
- 3、保密期限：按保密资料对应的法定保密期限执行；无明确法定保密期限的，保密期限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止（或由双方另行约定）。
- 4、泄密责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需赔偿对方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间接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均有权向违约方收取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2、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存在虚假等单方面原因导致报批失败或甲方中途提出更换受托方（或停止委托项目），乙方有权不退还未收取的服务费或者要求甲方报销乙方因此项目而支出的费用。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条款，如需修改，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合同、技术规范、设计图纸、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银行账户信息为唯一有效联络及付款信息；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需在变更后7日内（或对方



履行义务前)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款项无法送达、文件拒收等),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包括服务费结清、成果交付完毕、保密义务履行完毕等)之日止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新密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新密市农业路480号

乙方:河南中航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号4号楼12层1202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

1702021509200365256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2025年10月10日

时间:2025年10月10日

